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代表工作机制

——专访江苏省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丁雪海

仪征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提升人大代表重大事项参与度,紧盯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时间节点,建立"常委会+专工委+代表专业小组"调研机制,支持代表在前期研究、起草编制、征求意见、初步审查等环节全程参与;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定期研究代表工作,根据代表专长,有针对性地开展代表风采"我开讲"、代表履职"我体验"等活动,实现广大代表依法履职和在岗敬业相融互促;不断完善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调研、专工委办对口调研、专业代表小组专题调研、人大代表微调研的多层次调研机制,灵活采取填写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从群众身边找答案;办好"人大代表讲坛",采取"固定基地+移动阵地",把"常委会领导带头讲、专家学者专题讲、人大代表交流讲"作为基本形式,推动代表知责于心、履责于行;完善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常态化联系代表机制,健全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联系制度,强化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与部门对口联系,进一步提升代表工作效能。

访谈 FANGTAN

"今年的粮食收成怎么样呀?""因为持续干旱导致夏粮减产,还好水稻长势喜人,总算能够以秋补夏……"从人大代表"家站点"里的围坐交流,到田间地头的促膝畅谈,从"统一见面日"群众关切的纸上建言,到民生实事的落地开花,江苏省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愈发密切,察民情、汇民智、解民忧的工作机制也在愈加完善,从基层一线收集到的社情民意,被人大代表带到了今年1月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现场。

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和活力源泉。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丁雪海表示,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纽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要求,也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凝聚奋进力量的现实需要。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代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不断丰富活动载体、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为代表更好地依法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保障。

1 坚持党的领导 构建多层联动的民意收集机制

"仪征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党委中心工作开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确保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丁雪海表示,过去的一年,在仪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依托人大职能做好代表工作,强化与"一府一委两院"联系,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强化对人大代表的思想政治引领,准确把握代表工作在推动市域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任务,以发挥代表重要作用推动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不断提升人大代表重大事项参与度,紧盯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时间节点,改变过去规划纲要基本形成后被动审查的做法,建立"常委会+专工委+代表专业小组"调研机制,支持代表在前期研究、起草编制、征求意见、初步审查等环节全程参与,并就制约改革发展的难点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提出具体化、可操作的建议,精准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丁雪海说:"我们充分保障代表参与市域中心工作的积极性,探索建立代表与国家机关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形式,在监督议题审议中及时应询,在代表建议办理中达成共识,让接受监督、积极履职、靶向整改成为常态。"

此外,仪征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定期研究代表工作,根据代表专长,有针对性地开展代表风采"我开讲"、代表履职"我体验"等活动,实现广大代表依法履职和在岗敬业相融互促。

同时,在协同贯通上加强探索,在"人大监督+"模式中充分融入代表元素,完善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破解代表建议落实质效弱、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不足等问题,形成"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合力。

2 聚焦全程监督 构建多元协同的民众参与机制

丁雪海表示,应深刻认识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拓宽人民群众参与人大监督的途径,让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我们秉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理念,在发展计划、预决算、审计、环保监督等'规定动作'外,首次安排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实现乡镇政府向乡镇人大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全覆盖,探索'人大代表+行业专家'联合评议城市更新工作新模式,做好医改、教育集团化办学等群众关切领域监督工作,推动补齐短板弱项。"

围绕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问题、社会关注的难点问题、民生保障的短板问题,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完善"上级点题、政府报题、代表出题、委办商题、社会征题"工作机制,在做好法定监督议题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全市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特色田园乡村、交通路网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等领域工作,邀请群众有的放矢地参与监督工作,推动"群众盼什么"与"政府干什么"精准对接,为人大代表收集社情民意拓宽了渠道。

仪征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调研、专工委办对口调研、专业代表小组专题调研、人大代表微调研的多层次调研机制,灵活采取填写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从群众身边找答案。丁雪海说:"常委会健全调研工作多方参与机制,除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外,根据职业构成、专业特长等,适时邀请行业专家参加调研,提高人大监督的专业性,不断拓展调查研究的深度。"

为了增强常委会会议审议质效,仪征市人大常委会以务实新风,在审议发言全覆盖、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的基础上,建立重点审议发言制度,根据议题类别,提前确定3至5名熟悉某项工作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重点发言人,确保审在关键处、议在点子上;参照上级人大常委会做法,推行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扩大有序政治参与。

3 发挥代表作用 构建多条途径的民情转化机制

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在代表依法履职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促进代表更好地听民声、知民情、解民困。

在延伸平台载体的实用性方面,仪征市人大常委会统筹推进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建设,规范人大代表"家站点"管理,完善群众意见处理反馈机制,对内做好各种途径收集问题的汇总归集,对外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的信息共享、问题共治;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机制,规范公开征集、意见反馈、法治宣传等流程管理;拓展经济运行观察点功能,在服务链上企业、推动产业升级中真实反映市场情况;优化民情观察点运行,织密民意采集网络,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在增强民主实践的针对性方面,仪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继续办好"人大代表讲坛",采取"固定基地+移动阵地",把"常委会领导带头讲、专家学者专题讲、人大代表交流讲"作为基本形式,推动代表知责于心、履责于行。探索"代表+专业力量+社会资源"联动模式,结合区域内既有活动载体,灵活嵌入联系选民、服务群众、议事问政等主题,让基层民主实践可观可感、见行见效。

在提高代表履职的积极性方面,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代表与选民的双向联系,依托代表与选民"统一见面日"、代表履职进网格等活动,把代表参与"全覆盖"的数量优势转化为"解民忧"的质量成效。

丁雪海举例说,过去一年,常委会围绕"访民生、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组织开展四级人大代表与选民"统一见面日"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336条,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建议147项,推动民生工作精准落地。同时,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仪征市委书记专题督办关于加快推进物业服务进驻无物管小区的建议,筛选出18条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市政府领导领办、专职委员跟踪督办,以点带面提升办理质效。常委会立足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一手抓建议本身的可行性,强化代表培训赋能,提高建言献策水平,使所提建议有深度、有见地;一手抓建议办理的系统性,督促承办部门落实"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机制,力求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真正让群众心声有回应。

4 突出守正创新 构建多维支撑的民主运行机制

丁雪海表示,仪征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性安排,修订专项工作评议实施办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完善监督工作、代表活动等相关制度机制,科学统筹精文减会、视察调研,切实提高代表工作质效。

"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健全运行机制,夯实履职基础,让代表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丁雪海说,一是以理论学习增强工作本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立足人大职能职责,构建"党组带头学、会议集中学、代表履职学"的三级联动学习机制,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代表工作的强大动力。二是以协同联动推动工作落实。紧扣人大系统上下联动十项重点工作,高质量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服务等工作,加强对镇人大、代表小组的联系指导,推动开发区人大工作规范开展,实现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时,完善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常态化联系代表机制,健全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联系制度,强化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与部门对口联系,进一步提升代表工作效能。三是以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以人大常委会机关巡察整改工作为抓手,持续规范日常管理,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工作机制,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独特优势深入人心。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丁雪海表示,仪征市人大常委会将以更高站位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以更细思路谋划代表工作,以更实举措完善运行模式,持续走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之路。

(本报记者 常雪丽 通讯员 阚秋爽)

人大代表要做为民发声的表率

■ 白金龙(云南)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作为人民群众选举产生的代言人,肩负着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维护民利的神圣职责。笔者认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人大代表更应牢记使命,主动担当作为,争做为民发声的表率,让履职之路始终与人民心声同频共振,让民主之花在基层沃土绚烂绽放。

站稳人民立场 把准发声方向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服务人民,发声必须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要深刻认识到,代表履职不是"个人行为",而是"人民使命",每一次发言、每一件建议,都承载着群众的期盼与重托。现实中,有个别代表脱离群众,履职流于形式,发言空洞无物,偏离了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此,作为人大代表,要始终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深入农村社区、田间地头、施工一线、项目现场,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了解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急难愁盼,把群众的"小事"当作"大事",把群众的"呼声"当作履职的"哨声",让发声真正反映人民意愿、体现人民诉求。

提升履职能力 练就发声本领

人大代表需要具备较强的政治素养、法律知识、调研和表达能力。如果缺乏相关能力,即使有为民之心,也难以精准有效发声。因此,人大代表要提升"懂人大"的能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和人大业务知识,学习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要厚植"爱人大"的情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通过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培训、调研等活动,积累履职经验,提高履职效能。要提升"会人大"的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带着责任和感情去调研,既看"高楼大厦"也看"背阴胡同"、既听"好听话"也听"逆耳言",通过扎实调研掌握第一手材料,做到情况清、问题准、建议实。要提高"讲人大"的水平,在人代会期间敢于发言、善于发言,用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语言反映群众诉求,让建议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在闭会期间,积极通过法定程序反映情况,向群众宣传政策,当好政府与群众的桥梁纽带。

坚持实事求是 把握发声原则

人大代表履职要以实事求是为基本原则。因此,代表为民发声不能天马行空地乱说,不能凭主观臆断道听途说,更不能为了博眼球而夸大其词、歪曲事实。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对调研掌握的情况进行认真梳理、科学分析,确保反映的问题真实可信,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解决的措施可操作、能实施。要敢于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坚持人民至上,不回避矛盾、不遮掩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旗帜鲜明地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言之有物、言之有理,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注重发声的方式方法,既要坚持原则、据理力争,也要讲究策略、注重实效,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表达群众诉求,让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够听到真实的民声,让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重视和回应。

强化责任担当 坚定发声信念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人大代表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因此,人大代表要紧盯民生痛点堵点、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紧扣人大监督的重点要点,把为民发声贯穿于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要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和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要认真落实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定期走访群众、接访选民,主动倾听选民的所愿所需。要勇于担当作为,针对群众反映的困难和诉求,不推诿、不懈怠,主动协调各方力量,推动问题解决。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向选民汇报履职情况,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关于人大代表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规定(一)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特点

调查权是代议机关行使其职权的重要前提,也是代议机关更好地履行其职责的重要保障。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为查证某个重大问题而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临时性调查机构。它是国家权力机关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国家权力机关法定的调查方式,其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调查强化监督。因此,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人大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为行使其调查权而专门设置的临时机构,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临时性。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是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的调查某个特定问题的临时机构,其组成人员是临时调配的,该委员会在完成其调查任务后即予以解散。二是监督性。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虽然是临时机构,但是同询问、质询、罢免等监督方式一样,也是人大行使监督职权的一种方式,因此,被调查的对象应当依法无条件地接受调查并提供所需资料。三是延续性。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是人大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的补充和延伸。关于特定问题进行的调查,是为大会决定相关问题服务的,目的在于查明特定问题的相关情况,便于人大就该问题作出科学合理的决议。需要注意的是,"特定问题"不同于一般问题,它通常是指某项特殊或者重大的问题。

(选自《代表法解读与适用》一书)